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依經濟部規範本校法規報部備查前需在條文內敘明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增訂。
<p>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p> <p>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p> <p>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p> <p>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p> <p>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p>	依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輔導查核意見，未明訂技術移轉無償及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的明確要件，進行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開「技術作價會議」，審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p> <p>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u>五、研發成果授權和讓與時，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並遵守以下原則：</u></p> <p><u>(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u></p> <p><u>(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p> <p><u>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u></p> <p><u>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u></p> <p><u>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u></p> <p><u>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技術整體發展。</u></p>	<p>開「技術作價會議」，審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p> <p>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p>	<p>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p>	未明訂權益收入淨額需再扣除分配共有機構及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依約分配共有機構及政府稅額所獲得之利益餘額。	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所獲得之利益餘額。	府稅額，進行增訂。
<p>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p> <p>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約定者，扣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後，依<u>發明人70%及本校30%</u>的比例分配之。</p> <p>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p> <p>(一)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p> <p>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約定者，扣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後，依<u>下列比例分配之：</u></p> <p><u>(一) 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權益分配如下：</u></p> <p><u>發明人:70%</u></p> <p><u>長庚大學：30%</u></p> <p><u>(二) 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權益分配如下：</u></p> <p><u>發明人：100 萬元×70%+(權益收入淨額-100 萬元)×60%</u></p> <p><u>長庚大學：權益收入淨額×30%+(權益收入淨額-100 萬元)×10%</u></p> <p><u>(三) 權益收入淨額在 500 萬元以上者，權益分配如下：</u></p> <p><u>發明人：100 萬元×70%+(500 萬元-100 萬元)×60%+(權益收入淨額-500 萬元)×50%</u></p> <p><u>長庚大學：權益收入淨額×30%+(500 萬元-100 萬元)×10%+(權益收入淨額-500 萬元)×20%</u></p>	<p>一、依參考他校技轉權益分配辦法皆無採依收入淨額金額範圍以不同比例分配發明人，進行修正。</p> <p>二、修正款項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47 418 1171 460">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li data-bbox="747 464 1171 563">2.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